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97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華義成銘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哲誠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尤命．蘇樣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應繳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50元，實繳500元，請補繳250元（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相關修正條文於民國000年0月0日生效，可參司法院網站）。

二、查系爭本票發票人為獨資商號，請具狀更正相對人名稱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29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